

济南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物理学学科/电子信息（光电信息工程）/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物理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申请博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且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仅取第一位次；

（2）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第五条 物理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且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仅取第一位次；

针对粒子物理（实验）方向，“以第一作者进行一项粒子物理实验数据分析课题并撰写分析备忘录1份，第一署名单位为济南大学”，视同达到本条件。对分析备忘录（memo，全英文撰写且用于阐述学生所从事的整个物理分析过程的研究报告）的具体要求：提交到BESIII等合作组并进行至少一次合作组大会报告或PS报告，且需要1名物理组召集人或以上级别的专家出具工作认定方面的意见。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2位）1项；

(4)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且以第一完成人在学校认定的相关专业科创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六条 电子信息（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

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且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仅取第一位次；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光电信息工程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省级及以上实践成果1项。实践成果包括：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研究生实践成果奖、学校认定的相关专业科创赛事获奖等省级及以上实践成果。

第七条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且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仅取第一位次；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或省级及以上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论文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校级及以上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奖项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学科教学（物理）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实践成果包括：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研究生实践成果奖、相关专业科创赛事获奖等省级及以上实践成果；

(5)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课题，或与基础教育

相关的横向课题；

(6)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7) 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的审核程序

(1)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应当先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2) 导师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并由研究生秘书或分管领导组织复核。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前述研究成果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4)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创新成果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不少于3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并及时给出鉴定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学位授予标准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条 本学位授予标准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